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GZ2502146-LDYY05(Z)

标 包 编 号：1

项 目 名 称：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磁共振成像系统项目第二次

采 购 人：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

代 理 机 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委托，对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磁共振成像系统项目第二次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 GZ2502146-LDYY05 (Z)

2. 招标内容：

品目1：磁共振成像系统（超高端）1套，进口已论证；

品目2：磁共振成像系统1套

3. 项目预算： 5600.0万元 标包1采购预算：5600.0万元 **最高限价：**
5600.0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4）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进口授权：品目一：对提供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投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原件彩色扫描件且该原件彩色扫描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

（6）履行合同的承诺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并提供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7）非联合体承诺函：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



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11号

邮编：730010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931-8356673

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1-19层

邮编：730010

联系人：安源、王晓霞

联系电话：0931-29097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磁共振成像系统项目第二次
1.1	招标文件编号	GZ2502146-LDYY05 (Z)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11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931-8356673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1-19层 联系人：安源、王晓霞 联系电话：0931-2909751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原件



		彩色扫描件) (4) 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进口授权: 品目一: 对提供进口产品的供应商, 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供转授权函的, 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原件彩色扫描件且该原件彩色扫描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 (6) 履行合同的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并提供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7) 非联合体承诺函: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 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



		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9.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



		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不允许分包
4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缴纳服务费后联系代理机构领取。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		



费。

核心产品	磁共振成像系统
其他补充内容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应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双面打印胶装3套（正本1套、副本2套、开标一览表1份），开标结束后递交至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G座14楼1410室。
评审过程 澄清、 谈判、 述标 等视 频会 议操 作	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 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



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



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



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



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



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G座14楼1410室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8.1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9. 中标通知书

49.1 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缴纳服务费后联系代理机构领取。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 _____

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年____月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二、	
三、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财务状况：会计事务所针对近一年（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本企业财务报表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3. 纳税证明：近半年（6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6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8. 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9. 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10. 进口授权：品目一：对提供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投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



权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原件彩色扫描件且该原件彩色扫描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

11. 履行合同的承诺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并提供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致：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非联合体承诺函：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致：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所采购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磁共振成像系统项目第二次

招标文件编号：GZ2502146-LDYY05(Z)

包号：1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数量（台/套）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六)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磁共振成像系统项目第二次

招标文件编号：GZ2502146-LDYY05(Z)

包 号：1

单位：万元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交货期	单价	总价	产地	备注

注：

-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4. 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内容应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

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采购要求	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不提供此表或偏离说明为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和厂家同时提供)

1、培训：国内培训≥8人次，每人≥30天的操作或应用培训；厂家生产基地培训≥2人次，每人≥30天的维修维护人员培训；现场应用培训≥2次，每次≥2周。

2、售后服务：

①保修期：整机质保期3年（提供原厂整机保修承诺书）

②售后人员：本地有驻地维修工程师（≥2名）；

③响应时间：维修人员到位时间≤6h，零备件到位时间≤24h

④零备件供应：质保期内，设备生产厂家须承诺：如果因维修人员或零备件到位时间超出上述时间导致停机，则质保期按照停机时间的3倍延长；（停机一天质保期延长三天）延长期中出現停机按照同等比例延长质保期，生产厂家承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0年的完整零备件供应。

⑤软件升级：自设备安装验收之日起，生产厂家保证≥10年的设备系统软件升级及投标文件中要求的临床应用软件的升级，确保升级后的软件版本是最新版本之软件。

⑥所投第三方产品参数中明确质保期的，以参数为准，其他相关产品质保期5年，提供原厂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⑦提供设备详细中英文操作手册（含维修保养项目）（内容包括详细使用操作、维护、维修、软件等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并填写下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供 应 商 （ 公 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 业绩一览表

提供近三年同类产品业绩用户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3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加盖公章）。



(十二)采购活动商业关系承诺书

采购活动商业关系承诺书

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

兹有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合法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本单位承诺：与本单位存在如下关系的其他单位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形下，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本单位承若以上声明情况真实，若存在虚假情况，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 投标企业守信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组织的_____（第_____包）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培训：国内培训 ≥ 8 人次，每人 ≥ 30 天的操作或应用培训；厂家生产基地培训 ≥ 2 人次，每人次 ≥ 30 天的维修维护人员培训；现场应用培训 ≥ 2 次，每次 ≥ 2 周。

2、售后服务：

- ①保修期：整机质保期3年（提供原厂整机保修承诺书）
- ②售后人员：本地有驻地维修工程师（ ≥ 2 名）；
- ③响应时间：维修人员到位时间 $\leq 6h$ ，零备件到位时间 $\leq 24h$
- ④零备件供应：质保期内，设备生产厂家须承诺：如果因维修人员或零备件到位时间超出上述时间导致停机，则质保期按照停机时间的3倍延长；（停机一天质保期延长三天）延长期中出现停机按照同等比例延长质保期，生产厂家承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 10 年的完整零备件供应。
- ⑤软件升级：自设备安装验收之日起，生产厂家保证 ≥ 10 年的设备系统软件升级及投标文件中要求的临床应用程序的升级，确保升级后的软件版本是最新版本之软件。
- ⑥所投第三方产品参数中明确质保期的，以参数为准，其他相关产品质保期5年，提供原厂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⑦提供设备详细中英文操作手册（含维修保养项目）（内容包括详细使用操作、维护、维修、软件等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90日内
2. 交货地点：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指定地点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设备部分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待设备质保期满，甲方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1.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供货物，由供应商、生产厂家工程师、使用科室负责人、设备处工程师等人员同时开箱，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进行逐一清点，并组织验收。

2.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第三方机构或者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参与验收。第三方机构或者相关领域专家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七、其他要求

卖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在软、硬件方面是最新的。在买方场地有所变化时，必须按照医院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要按照调整后的最新型号和技术进行安装，必须要能满足买方的临床、管理等采购需求，中标价格不做任何调整。因医院机房、场地等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具体的供货、安装调试等时间尚无法明确，若卖方的中标设备型号停产或有更新等情况，卖方应按照以下要求供货：

(1) 必须提供完全符合或高出本次招标参数要求的最新型号的设备并和我院签订补充协议；

(2) 若中标型号的设备版本有更新的，须提供最新版本的更新款产品；

(3) 无论设备软、硬件如何升级，中标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品目一 磁共振成像系统（超高端）设备（预算：4900.0000 万元）

序号	技术参数名称	招标规格要求	响应情况
一、	设备先进性总体要求		
1.1	投标厂家技术完整性要求	主磁体、梯度线圈等作为核心部件，必须为原厂生产，与磁共振整机为同一品牌，不得采用第三方产品替代	
*1.2	投标机型技术先进性要求	为保证技术的先进性，各厂家需提供在国内生产且获得 NMPA 认证、最新含智能成像技术平台的科研型高端磁共振。	
二、	磁体系统		
*2.1	磁场强度	$\geq 3.0\text{T}$	
2.2	发射频率	$\geq 127\text{MHz}$	
2.3	磁体类型	超导磁体	
2.4	磁体材料	超导磁共振专用铌钛合金磁材	
2.5	抗电磁干扰	具备	
2.6	磁体稳定性	$\leq 0.1\text{ppm/h}$	
2.7	磁场均匀度，典型值(Typical)	采用 V-RMS 24 plane plot 测量法。以下参数，提供 datasheet 证明材料	
*2.7.1	10 cm DSV	$\leq 0.001\text{ppm}$	
2.7.2	20 cm DSV	$\leq 0.015\text{ppm}$	
*2.7.3	30 cm DSV	$\leq 0.05\text{ppm}$	
2.7.4	40 cm DSV	$\leq 0.15\text{ppm}$	
2.7.5	45 cm DSV	$\leq 0.7\text{ppm}$	
2.7.6	50 cm DSV	$\leq 1.5\text{ppm}$	
2.8.1	匀场方式	主动匀场 + 被动匀场+高阶匀场	
2.8.2	高阶匀场	具备	
2.9	磁体重量（含液氦）	$\geq 7500\text{kg}$	
2.10	磁体长度	$\leq 220\text{cm}$	
2.12	磁体线圈冷却方式	液氦制冷	
2.13	液氦容积	$\geq 2000\text{L}$	
2.14	冷头类型	4K 冷头	
2.15	5 高斯线范围（X 轴×Y 轴×Z 轴）	$\leq 4.1\text{m} \times 3.6\text{m} \times 3.6\text{m}$	
三、	梯度系统		
3.1	梯度控制技术	全数字化	
3.2	梯度冷却方式	水冷	
*3.3.1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度：X 轴（工程值，非有效值，非 peak 值，非 Performance 值，需提供证明材料）	$\geq 80\text{mT/m}$	
3.3.2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度：Y 轴（工程值，非有效值，非 peak 值，非	$\geq 80\text{mT/m}$	



	Performance 值，需提供证明材料)		
3.3.3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度：Z 轴（工程值，非有效值，非 peak 值，非 Performance 值，需提供证明材料)	≥80mT/m	
3.4	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	≥200mT/m/ms	
3.5	最大占空比	100%	
3.6	屏蔽方式	主动屏蔽	
3.7	梯度工作方式	非共振式	
3.8	梯度降噪技术	具备	
3.9	梯度功率放大器	具备	
四、	射频系统		
4.1	独立射频发射通道数	≥2 个	
4.2	每个射频源可独立调节射频脉冲的相位、波形、幅度	具备	
*4.3	射频发射总功率	≥35kW	
4.4	射频功率放大器类型	水冷/数字接口	
4.5	发射线圈免调谐	具备	
4.6	单 FOV 独立射频接收通道数（需提供材料证明)	≥96	
4.7	ADC 采样率	≥80MHz	
4.8	噪声系数	≤0.5dB	
4.9	全数字解调及滤波技术	具备	
4.10	射频能量监控		
4.10.1	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监控	具备	
4.10.2	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短期积累监控	具备	
4.10.3	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长期积累监控	具备	
4.11	射频接收线圈及相关技术		
4.11.1	头部专用线圈	≥32 单元	
4.11.2	脊柱相控阵线圈	≥48 单元（非组合)	
4.11.3	膝关节专用线圈	≥16 单元	
4.11.4	体部相控阵线圈	≥24 单元	
4.11.5	头颈联合线圈	≥48 单元	
4.11.5	线圈接口数	≥5 个	
4.11.6	线圈联合扫描技术	具备，投标机型可通过多个线圈联合扫描，实现一次进床完成全身检查	
五、	计算机系统，以下参数以 datasheet 为准		
5.1	主控计算机		
5.1.1	中央处理器	四核，主频≥3.5GHz	
5.1.2	中央处理器位数	≥64 位	
5.1.3	内存容量	≥32GB	
5.1.4	硬盘容量	≥480GB	



5.1.5	图像存储容量（256*256）	≥400,000 幅	
5.1.6	显示器分辨率	≥1920×1200	
5.1.7	显示器大小及规格	≥24 英寸，医用级彩色显示器	
5.2	重建专用处理计算机	具备	
5.2.1	中央处理器	总核心数≥8 个，主频≥2.0GHz	
5.2.2	内存容量	≥96 GB	
5.2.3	存储设备容量	≥1TB	
5.2.4	处理速度	≥51,000 幅/秒（256*256）	
5.2.5	GPU 计算核心	具备	
5.2.6	最大采集矩阵	1024×1024	
5.2.7	最大重建矩阵	2048×2048（插值）	
5.2.8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	扫描、采集、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功能	
5.2.9	集成式软件操作系统	主机操作系统可一站式完成患者信息管理、登记、扫描、图像浏览、后处理分析及打印胶片、存档管理等全流程功能	
六、	后处理接口		
6.1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具备	
6.2	DICOM 3.0 接口及与 PACS、RIS 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输，接收，查询，Worklist，MPPS 等功能）	具备，免费与医院相关网络接口连接	
6.3	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	具备	
七、	扫描参数		
7.1	X 轴最大 FOV	≥500mm	
7.2	Y 轴最大 FOV	≥500mm	
7.3	Z 轴最大 FOV	≥450mm	
7.4	最小 FOV	≤5mm	
7.5	软件界面	具备中文/英文可切换界面	
八、	标准临床应用组件、序列技术		
8.1	临床应用组件		
8.1.1	临床应用组件—神经	具备	
8.1.2	临床应用组件—肿瘤	具备	
8.1.3	临床应用组件—骨关节	具备	
8.1.4	临床应用组件—血管	具备	
8.1.5	临床应用组件—体部	具备	
8.1.6	临床应用组件—心脏	具备	
8.2	标准扫描序列，包括		
8.2.1	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8.2.2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8.2.3	单次激发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8.2.4	三维调制翻转角成像序列	具备	
8.2.5	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8.2.6	快速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8.2.7	扰相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8.2.8	快速扰相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8.2.9	稳态自由进动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8.2.10	平衡稳态自由进动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8.2.11	三维快速扰相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8.2.12	对比增强血管成像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8.2.13	时飞法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8.2.14	相位对比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8.2.15	多回波合并的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8.2.16	基于自由感应衰减的回波平面成像序列	具备	
8.2.17	基于自旋回波的回波平面成像序列	具备	
8.2.18	弥散加权成像的回波平面成像序列	具备	
8.3	主机高级扫描应用软件		
8.3.1	磁化率加权成像	具备	
8.3.2	运动伪影校正技术	具备	
8.3.3	脑灌注成像技术	具备	
8.3.4	高级弥散张量成像	具备	
8.3.5	脑功能成像技术	具备	
8.3.6	单体素波谱成像技术	具备	
8.3.7	多体素波谱成像技术	具备	
8.3.8	三维多体素波谱成像技术	具备	
8.3.9	参数定量成像	具备	
8.3.10	在线参数定量分析	具备	
8.3.11	水脂分离成像	具备	
8.3.12	二维加速成像技术	具备	
8.3.13	动态分析	具备	
8.3.14	时空加速成像技术	具备	
8.3.15	呼吸导航技术	具备	
8.3.16	脂肪定量技术	具备	
8.3.17	虚拟弥散加权成像技术	具备	
8.3.18	小视野弥散成像技术	具备	
8.3.19	动态增强采集技术	具备	
8.3.20	三维动脉自旋标记技术	具备	
8.3.21	在线拼接	具备	
8.3.22	三维屏气胰胆管造影技术	具备	
8.3.23	流动定量成像技术	具备	
8.3.24	多b 值体素内不相干运动弥散成像	具备	
8.3.25	动态增强血管成像技术	具备	
8.3.26	T2 & T2*定量成像技术	具备	



8.3.27	非增强血管成像技术	具备	
8.3.28	单体素肝脏波谱成像技术	具备	
8.3.29	基于深度学习的图像重建技术	具备	
8.3.30	头部血管智能裁剪	具备	
8.3.31	多协议扫描智能规划	具备	
8.3.32	超短 TE 扫描技术	具备	
8.3.33	定量磁化率成像	具备	
8.3.34	T1rho 定量成像技术	具备	
8.3.35	多次激发弥散成像技术	具备	
九	后处理工作站及高级应用后处理软件：原厂后处理工作站		
9.1	服务器及 3 终端架构高级后处理工作站	服务器端：中央处理器：≥8 核，3.1GHz；主机内存：≥192G；显卡内存：≥64GB；储存器容量：≥3.84TB；工作站显示器≥ 24 吋；客户端：主机内存：≥16GB；储存器容量：≥512GB；显示器：每台客户端配备≥24 吋普通显示器 1 台；6M 医用显示器 1 台	
9.2	工作台	具备	
9.3	工作站椅子	具备	
9.4	图像拼接	具备	
9.5	磁共振动态分析	具备	
9.6	参数定量图	具备	
9.7	图像拼接	具备	
9.8	乳腺分析	具备	
9.9	MR 脑灌注分析	具备	
9.10	MR 联合神经分析	具备	
9.11	MR 波谱分析	具备	
9.12	MR 血管分析	具备	
9.13	MR 心功能分析	具备	
9.14	MR 流量分析	具备	
9.15	MR 心肌灌注分析	具备	
9.16	MR 心肌活性分析	具备	
9.17	MR 斑块分析	具备	
9.18	MR DCE 高级应用	具备	
9.19	MR 弥散分析 (IVIM)	具备	
9.20	MR 弥散分析 (DKI)	具备	
十、	病人检查环境		
10.1	双向病人通话系统	具备	
10.2	防磁降噪耳机	可降噪并进行通话或音乐播放	
10.3	检查通道通风系统	可在床旁调节	
10.4	检查通道照明系统	LED 孔径照明系统，可在床旁调节	
10.5	嵌入式触控显示屏	磁体外壳两侧各 1 个	
10.6	患者生理信号监控系统	无线传输，在床旁显示器中可读取和监测呼吸、心跳、脉搏等生命体征。	
10.7	床旁患者信息系统	床旁显示系统可读取患者个人信息及检查基本信息	



10.8	床旁技师帮助系统	床旁显示系统可提供交互式帮助系统辅助技师完成扫描前准备工作	
10.9	患者紧急呼叫装置	提供防磁气动报警球	
10.10	检查床最大承重	≥250kg	
10.11	检查床最低床位高度	≤55cm	
10.12	扫描床水平运动最大速度	≥20cm/s	
10.13	扫描床长度	≥260cm	
10.14	单次进床最大扫描范围	≥200cm	
10.15	多站扫描自动移床功能	具备	
10.16	床旁紧急制动按钮	扫描床两侧各 1 个	
10.17	床旁脚踏扫描开关	具备	
10.18	防磁输液架	具备	
10.19	卷纸架	具备	
10.20	无管降噪耳机	具备	
10.21	人工智能科研平台系统	1、系统架构：系统采用 B/S 架构，可部署在局域网内，数据无需出院即可进行分析；2、用户管理：系统管理员可新增、删除用户、编辑用户权限、重置密码、查看任务状态、管控用户使用权限等；3、课题管理：具备不同课题组创建，具备课题信息自定义，包括项目名称、立项日期等；4、数据管理：可按数据集存储与查看影像数据；具备多模态影像数据，包括 CT、MRI、DR、CR、MG、PET；支持 DICOM，.mha，*.mhd，*.nii.gz，*.nii 等数据格式；具备按患者 ID、患者姓名、检查号进行模糊查询；具备按检查信息、序列信息、临床信息、ROI 信息进行高级检索；5、图像标注：具备 AI 半自动标注；结合深度学习算法，框选后自动识别组织/病灶轮廓；基于轮廓可进行点选交互式智能编辑；具备多方向多层面传播标注，具备进行指定层面传播标注；具备结合 AI 自动分割引擎，可对不同器官或病变进行自动标注。6、AI 自动标注：提供基于人工智能的自动分割模型，自动分割模型≥150 种，包括 CT、MRI、DR 图像，提供明细列表说明；具备进行批量自动分割；7、影像组学分析：影像组学分析过程全部采用可视化操作，无需编写代码；提取特征值≥2264 种；可调用≥15 种滤波器进行特征提取；可提取≥7 大类组学特征；提供组学建模预处理器≥8 种；提供组学特征降维方法≥17 种；提供≥14 种机器学习模型。8、统计分析：具备对定性数据进行多种检验，包括 Pearson 卡方检验、连续性校正卡方检验、Fisher 精确检验和 Fredman 秩和检验；9、深度学习训练引擎：用户可直接调用深度学习分割训练引擎，无需编写程序代码；用户可自定义参数；提供训练 LOSS 曲线，以初步判断模型性；可计算分割结果 DICE 值；具备进行模型验证，提供 DICE 值、Mean、95%CI 等性能指标；	



		用户可直接调用深度学习分割训练引擎，无需编写程序代码；用户可自定义参数；提供训练 LOSS 曲线，以初步判断模型性；可计算分割结果 DICE 值；具备进行模型验证，提供 DICE 值、Mean、95%CI 等性能指标； 10、心血管分析工具箱：心脏和冠脉树的 VR 重建及显示，任意角度旋；自动给出智能 CAD-RADS 评分；具备冠脉起源和优势型检出，具备用户手动修改；针对每段血管提供智能分析，分析内容包括斑块类型、狭窄程度、直径狭窄率及狭窄长度；CPR 和 SCPR 具备显示狭窄标记，具备调节狭窄标记范围；具备显示或隐藏 CPR 和 SCPR 的狭窄标记；具备心脏房室及冠脉分段 mask 的组学特征提取；具备狭窄率、狭窄长度等参数进入组学分析；自动分割冠周脂肪，给出脂肪伪彩显示；针对 RCA、LAD、LCX 智能计算血管周围脂肪密度，给出 FAI 检测结果。 11、PET 低剂量降噪算法：可针对 PET 头部图像进行智能降噪；可针对 PET 体部图像进行智能降噪；可针对 2M 轴向视野 PET 图像进行智能降噪。 12、脑结构分析工具箱：成人、儿童脑结构基于头部 MRI 的 DK 脑组织分区分割；成人、儿童脑结构基于头部 MRI 的 AAL 脑区分割；支持将厚层 MR T1 脑图像，超分辨重建为薄层图像。	
十一	第三方产品		
11.1	机房屏蔽	对医院拟安装设备的磁共振机房进行磁屏蔽改造，确保符合设备安装需求	
11.2	医生诊断后处理工作站	改造诊断室，配备 2 套医生诊断后处理工作站，每套配备 6M 医用显示屏 1 台；工作站桌椅及操作间桌椅；诊断室配备 5P 空调 1 台。 工作站计算机要求（不低于以下配置）： CPU:i7-1470020 核 28 线程；内存:32G DDR5-5600；硬盘:PCIe4.01TSSD；显卡:集成显卡 770Xe；无线网卡:WiFi6；有线网卡:千兆有线网卡；前侧接口:Type-C*1、USB3.2Gen1；2、耳机、麦克风二合一接口；后侧接口:USB2.0*4、VGA1、HDMI1、耳机接口、网络接口；键鼠套装:厂家原装，含鼠标垫；显示器: ≥29 英寸；操作系统:windows。 6M 医用显示屏要求： 屏幕尺寸≥30 英寸，最大亮度≥1050cd/m²；校准亮度≥600 cd/m²；对比度: 2000:1；防护屏设计: 前壳配置保护性玻璃，可减少放射，提高图像清晰度，耐刮擦；具备逐像素均匀性校正技术 PPU；具备同品牌 QAWeb 质控软件，可以在线以及本地 DICOM 自动检测和自动校准；提供原厂五年质保承诺书。	



11.3	铁磁检测门	要求：1、可通过手机 APP 设置和遥控：报警阈值、灵敏度、灯光亮度、语音报警音量等参数，具备无限级调节探测灵敏度功能，软件可升级(提供 CMA、CNAS 认证检测报告证明)2、分级预警：具备分级报警功能，报警风险级别为高、中、低且用户可选，在联网工作模式下能对铁磁物体形态和磁场强度等进行智能分析，分级报警内容如：A 低风险：语音报警不启动，低频蜂鸣声“滴滴滴”提醒，蓝灯亮 B 中风险：语音报警启动，播报语音声音，如：“危险请止步”报警黄灯亮；C 高风险：语音报警启动，播放紧告声音，如：“紧报，立即退出”发出警铃声。(提供 CMA、CNAS 认证检测报告证明，)	
11.4	无磁转运床	1、采用高质量的零磁材料制造，完全零磁，可适用于强磁场环境，可完全通过最高等级灵敏度铁磁质探测系统的探测，不会出现报警 2、床面尺寸：1925mmx550mm±10mm；床全尺寸为：2094mmx625mmx800mm±10mm 3、最大载重：≥220 公斤	
11.5	无磁轮椅、无磁灭火器	无磁轮椅：无金属部件，可完全通过高等级灵敏度铁磁质探测系统探测，通过时无报警；无磁灭火器：3L，可进入磁体间灭火	
11.6	无磁消毒仪	灯管类型：氯化氙准分子灯；双模组 Ushio Care222 消毒；尺寸：460*190*65mm±10mm；安装方式：吸顶或壁挂安装。	
11.7	无磁监控系统	磁场兼容性：强磁场环境可正常安全工作（提供 CMA、CNAS 检测报告）	
11.8	无磁急救车	可进入强磁场环境	
11.9	高压注射器	磁共振专用高压注射器：注射器机头：容量范围：1-100ml，增量为 1ml 压力范围：40-300psi，增量为 1psi，流速范围：0.1 - 10.0 ml/s，增量为 0.1 ml/s 特性：兼容高达 7T 的设备；≥270 度旋转左右侧随意切换；倾斜锁定功能将空气栓塞的风险降至最低；注射器把手两侧都带有色码的膜键，KVO 保持静脉通畅功能，期间压力过大会警示信息；具备遥控显示屏；触摸屏尺寸：≥17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显示具备各种输入输出端口；特性：注射过程中，可随时调整造影剂和生理盐水流速设定；可定制≥100 组个性化注射方案；具备人体结构图，可将同部位程序归为一类；信息系统，集成数据收集，文档管理和分析。生产厂家须承诺质保期≥5 年	
11.10	影像报告智能质控系统	硬件要求： 服务器硬件配置不低于 Intel(R) Xeon(R) Gold 6248 CPU @ 2.50GHz，存储≥2T，具备日均报告量≥4000 例的处理。 其它要求： 1、系统架构：C/S 架构；2、影像报告接收：具备自动获取 PACS 服务器推送至报告质控服务器的影像报告（医院 PACS 厂商配	



		合)；3、影像报告纠错结果推送：如有疑似报告错误，系统会自动从服务器向诊断医生登录的客户端推送提醒消息。4、智能纠错软件客户端：在各个诊断医生工作电脑上安装，支持 Windows 系统，具备多用户注册和管理功能。5、智能纠错软件服务端：独立部署在指定的专用服务器，并与各客户端通过医院内网通信。6、用户管理：具备对访问用户进行管理，非授权人员无法访问系统。登录冻结时间超过设定时长，可配置为自动掉线；7、报告统计管理：统计科室各人员指定时间区间、检查类型、报告错误类型等多维度的影像报告质控统计，统计错误率和错误报告等；8、对于影像报告的文本内容和逻辑关系做智能分析，自动识别疑似文本内容的错误（不包含影像诊断是否漏误诊）。9、自动识别文字类纠错，以及术语不规范等，并给出修改建议。10、自动识别报告内的方位矛盾提示，例如左与右、上与下、前与后、近端与远端等，并给出修改建议。（需提供系统截图）；11、自动识别报告内的阴阳性矛盾提示，并提示修改。（需提供系统截图）；12、检查部位的信息与影像报告描述的部位不一致的矛盾自动提示，例如头部的 CT 检查，影像报告中描述胸腹部，则自动给出错误提醒。13、关于性别矛盾的自动提示，14、关于年龄矛盾的自动提示。15、关于大小描述量词的单位错误提示。（需提供系统截图）；16、检查信息中的方位与报告内容描述的方位不一致。17、设备类型与报告描述内容不一致。（需提供系统截图）；18、系统需具备自动识别报告中的危急值内容，并给出提示以引起医生重视。同时，提供危急值管理功能，允许医院根据自身需求进行自定义设置。（需提供系统截图）；19、系统需具备通过对报告内容多个维度的分析，后期会基于报告复杂度的量化得管理的工具。（需提供系统截图）；20、报告内容具有 AI 数据对比功能；21、系统需具备为医院管理人员提供一个整体评估放射科业务质量的工具平台，包括纠错的统计、质控的统计、报告分类的统计等。（需提供系统截图）；22、系统支持后台白名单定制化设置，可针对提示错误词汇进行白名单更新，保障系统不在二次错误提示。（需提供系统截图）；23、生产厂家满足医学影像云平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证书（提供证明材料）	
--	--	--	--



11.11	数字化教学系统及智能晨会系统（≥98 吋医用会诊显示屏 1 个）	数字化教学系统：1、信息设置：包括亚专科设置、器官系统设置、教学活动类型设置、学员类型设置、学校名称设置、考勤设置，提供软件截图；2、入科登记模块：提供展示人员、查询人员、添加人员、编辑人员、删除人员、批量导入人员、导出人员、设置表格显示内容、导入模版下载的功能，提供软件截图；3、课程和授课模块：可以展示的课程包括系统平台上所有未开始和进行中的教学计划课程内容，并以结构化的卡片形式呈现，具备签到、提问以及回答评价功能，提供软件截图；4、出科管理：具备在课程学完和出勤处理完后发起出科申请，触发出科考试的功能。以可视化图表展示学员的各教学活动类型的出勤率，提供软件截图；5、病例管理：具备经典病例按照器官系统进行分类，点击不同的器官系统会显示该类器官系统下的病例，用户可以根据不同的搜索条件进行搜索，提供软件截图；6、课件管理：具备课件资料按照器官系统进行分类，点击不同的器官系统会显示该类器官系统下的课件资料，特定人员具备编辑删除功能，提供软件截图； 智能晨会系统 1、快速排班：针对周期性的学术活动，依据不同的学术类型，选择好讲课人员，并设置好相关规则，一键实现自动排班，提供软件界面截图；2、自主调班：排班完成后，如有特殊情况，排班当天不能准时授课，可以自主申请调班。提供界面截图；3、病例上传：可实现 DICOM 数据解析，并自动填入数据模板，提供解析界面截图；4、PACS 对接：可与医院现有 PACS 系统集成，从而降低本院医生学习成本。集成 PACS 浏览器，具备对影像窗宽窗位调节等基本操作；5、结构化报告：按照结构化对病人相关信息进行自动化分类及填写，提供界面截图；6、随访记录：具备随访记录的添加并自动管理影像，并提供界面截图； 98 吋显示屏要求：1、分辨率≥3840×2160，尺寸≥98 英寸，点距≤0.5622mm×0.5622mm，最大亮度≥500cd/m²，对比度≥1300：响应时间≤8ms，可视角度≥178°，色彩度≥281.47Trillion Colors(16bit)；2、视频端口：输入端口：Single-link DVI×2；Dual-link DVI-D×2；DP1.2a×1；HDMI1.4×2；VGA×1；输出端口：DP1.2a×1；HDMI1.4×1；3、遥控功能：具有遥控功能，可进行开关机，一键开启聚光灯，CGA，视频模式切换，信号切换，音频开关，音量调节等，提供遥控器使用说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4、6M 便携移动审核终端：对角线尺寸≥13.5 英寸，分辨率≥3000×2000；5、节能认证：产品获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内明确备注显示器尺寸为 98 吋，能效等级 1	
-------	---	--	--



		级)，并且节能认证证书上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名称须完全一致。	
11.12	磁共振水冷系统	制冷量：≥80KW；输入功率≥26KW；冷冻水流量≥14m ³ /h；冷冻水降压≥45KPa；制冷回路≥2路；出水温度≤7℃；压缩机类型：涡旋压缩机；压缩机数量：≥2；压缩机功率单台≥12KW；冷凝风机数量：6组；风量≥5m ³ /s；单台风机功率：≥6KW；水冷系统厂家承诺质保期≥5年；	
11.13	交钥匙工程	将医院拟安装该投标设备的机房原有设备按照医院要求移机至医院指定的机房（承担移机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及风险，承诺移机设备在新安装机房安装完成，正常使用后3个月期限的免费人工技术服务）；并对拟安装设备的2个机房进行磁屏蔽改造及扫描间、操作间、设备间的改造装修，达到设备安装要求，改造后的机房须经具备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承担设备在院内运输通道的打通及运输通过后的装饰装修修复费用。	
11.14	自助激光胶片打印机2台	要求：1、与自助打印终端配套胶片打印机须具备NMPA备案证书；2、自助打印系统的胶片打印设备使用干式激光成像技术打印胶片；3、胶片输出分辨率须≥650PPI、灰阶≥14bit；4、最高输出速度≥250张/小时（8x10英寸胶片）；5、14*17英寸胶片输出速度≥160张/小时；6、首张胶片打印速度≤60秒；7、所投自助打印终端满足多主机共享打印需求，在线片槽≥3个；8、至少具备5种尺寸胶片：14x17英寸（35x43cm），14x14英寸（35x35cm），11x14英寸（28x35cm）；10x12英寸（25x30cm）and 8x10英寸（20x25cm）；	



品目 2：磁共振成像系统设备参数（预算：700.0000 万元）

序号	技术参数名称	招标规格要求
一、	设备先进性总体要求	
1.1	功能完整性要求	主磁体、梯度系统、射频线圈作为核心部件，为原厂生产，与磁共振整机为同一品牌，不采用第三方产品替代
1.2	投标机型功能先进性要求	为保证技术的功能性，各厂家需提供获得 NMPA 认证的高端 1.5T 磁共振机型
二、	磁体系统	
2.1	磁场强度	1.5T
2.2	发射频率	≥ 60 MHz
2.3	磁体类型	超导磁体
2.4	磁体稳定性	≤ 0.1 ppm /h
2.5	磁场均匀度	典型值(Typical)，采用 V-RMS 24 plane plot 测量法。以下参数，请提供 datasheet（技术白皮书）证明，并注明页码位置。
*2.5.1	10 cm DSV	≤ 0.002 ppm
2.5.2	20 cm DSV	≤ 0.015 ppm
2.5.3	30 cm DSV	≤ 0.05 ppm
2.5.4	40 cm DSV	≤ 0.27 ppm
2.5.5	45 cm DSV	≤ 0.80 ppm
2.6	主磁场均匀度补偿技术	具备
2.7	匀场方式	主动匀场 + 被动匀场 + 高阶匀场
2.8	磁体重量（含液氮）	≤ 4000 kg
2.9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	≤ 150 cm
2.10	磁体线圈冷却方式	液氮制冷
2.11	液氮容积	≤ 1400 L
2.12	冷头类型	4K 冷头
2.13	5 高斯线范围(X 轴×Y 轴×Z 轴)	$\leq 2.5\text{m} \times 2.5\text{m} \times 4\text{m}$
三、	梯度系统	
3.1	梯度控制技术	全数字实时
3.2	梯度冷却方式	水冷
3.3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度（X/Y/Z 轴可同时达到，非有效值，非 Peak 值，非 performance 值，提供白皮书标明位置）	≥ 33 mT/m
3.4	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X/Y/Z 轴可同时达到，非有效值，非 Peak	≥ 125 T/m/s



	值，非 performance 值，提供白皮书标明位置)	
四、	射频系统	
*4.1	射频发射功率	≥18kW
4.2	射频接收通道数 (单 FOV 一次扫描最大通道数)	≥48
4.3	最高接收动态范围	≥160dB
4.4	射频接收线圈及相关功能	应标需符合以下要求： (1) 以下要求线圈为原厂（与整机同品牌）线圈； (2) 专用线圈不得以其他线圈（如通用柔性线圈或体线圈）替代； (3) 线圈单元数计算不得组合累加，为独立线圈单元数。
4.4.1	原厂正交发射/接收体线圈	具备
4.4.2	原厂头颈联合线圈	≥16 单元
4.4.3	原厂体部相控阵线圈	≥12 单元
4.4.4	原厂脊柱相控阵线圈	≥24 单元（非组合）
4.4.5	原厂大柔性多功能线圈	≥4 单元
4.4.6	原厂小柔性多功能线圈	≥4 单元
4.5	线圈接口数	≥6 个，必须可同时接驳使用
4.6	线圈联合扫描功能	具备，投标机型可通过多个线圈联合扫描，实现一次进床完成全身检查
五、	计算机系统	
5.1	主控计算机	
5.1.1	中央处理器	≥四核，主频≥3.5GHz
5.1.2	中央处理器位数	≥64 位
5.1.3	内存容量	≥32GB
5.1.4	硬盘容量	≥1TB
5.1.5	图像存储容量（256×256）	≥480 万幅
5.1.6	显示器分辨率	≥1920 x 1200
5.1.7	显示器大小及规格	≥24 英寸，医用级彩色显示器
5.2.	图像重建速度(256×256，全 FOV)	≥60000 幅/秒
六、	后处理接口	
6.1	软件控制照相功能	具备
6.2	DICOM 3.0 接口及与 PACS 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输，接收，查询, Worklist , MPPS 等功能）	具备
6.3	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	具备
七、	扫描参数	



7.1	X 轴最大 FOV	≥500mm
7.2	Y 轴最大 FOV	≥500mm
7.3	Z 轴最大 FOV	≥500mm
7.4	最小 FOV	≤5mm
7.5	最薄层厚 2D	≤0.1mm
7.6	最薄层厚 3D	≤0.05mm
7.7	EPI 序列最大回波链长度 (ETL)	≥512
7.8	最大弥散加权 b 值	≥10000
7.9	软件界面	具备中文/英文可切换界面
八、	扫描技术与序列	
8.1	自旋回波序列 (FSE)，包括	
8.1.1	2D/3D 快速自旋回波	具备
8.1.2	组织弛豫时间测量自选回波序列	具备
8.1.3	可选择角度的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8.1.4	单回波、双回波、多回波技术	具备
8.1.5	单次激发快速自选回波序列	具备
8.1.6	脂肪抑制序列	具备
8.1.7	快速脂肪饱和功能	具备
8.1.8	水抑制序列	具备
8.1.9	反转恢复 (IR)，包括	
8.1.10	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8.1.11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FLAIR)	具备
8.1.12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T1W 成像功能	具备
8.1.13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T2W 成像功能	具备
8.1.14	快速反转恢复序列 (脂肪、水抑制)	具备
8.1.15	短 TI 反转回波水脂分离成像	具备
8.1.16	真实影像反转恢复序列 (灰白质强对比成像)	具备
8.2	梯度回波 (2D/3D)，包括	
8.2.1	多层面梯度回波 (MPGR)：T1 和 PD 加权像	具备
8.2.2	2D/3D 去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功能	具备
8.2.3	2D/3D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功能	具备
8.2.4	重 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具备
8.2.5	3D 梯度回波功能	具备
8.2.6	快速稳态进动梯度回波	具备
8.2.7	超快速场回波序列	具备



8.2.8	三维成像功能	具备
8.3	平面回波成像功能（EPI），包括	
8.3.1	单次激发平面回波成像功能	具备
8.3.2	自旋回波 EPI	具备
8.3.3	梯度回波 EPI	具备
8.3.4	反转 EPI	具备
8.3.5	高分辨 EPI 采集	具备
8.4	神经系统成像功能，包括	
8.4.1	高分辨解剖成像	具备
8.4.2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功能	具备
8.4.3	全脊髓成像	具备
8.5	弥散成像功能，包括	
8.5.1	ADC 成像	具备
8.5.2	各向同性采集	具备
8.5.3	各向异性采集	具备
8.5.4	ADC 值测量	具备
8.5.5	ADC-map	具备
8.5.6	自动采集处理	具备
8.5.7	单次激发弥散	具备
8.5.8	多次激发弥散	具备
8.5.9	实时弥散成像	具备
8.5.10	自动生成 ADC 图	具备
8.5.11	可选优化 B 值	具备
8.6	血管与水成像功能包括	
8.6.1	时飞法功能 (2D/3D)	具备
8.6.2	流入法采集功能（2D/3D）	具备
8.6.3	连续多层 3D 时飞法功能	具备
8.6.4	动静脉分离成像功能	具备
8.6.5	磁转移 (MTC) 对比功能	具备
8.6.6	最大密度投影功能	具备
8.6.7	可变翻转角度射频功能	具备
8.6.8	多层层面重建功能	具备
8.6.9	2D/3D 水成像功能（MRCP，MRU）	具备
8.6.10	电影采集回放功能	具备
8.6.11	实时互动最大密度投影功能	具备
8.7	伪影消除功能，包括	
8.7.1	流体补偿	具备
8.7.2	呼吸补偿	具备
8.7.3	呼吸导航功能	具备
8.7.4	流动校正梯度波形功能	具备（流动补偿）
8.7.5	区域饱和功能	具备



8.7.6	卷积伪影去除功能	具备
8.7.7	自旋回波运动伪影消除功能	具备
8.7.8	自由呼吸功能	具备
8.7.9	图像滤波增强功能	具备
8.7.10	K 空间降噪功能	具备 (K 空间滤波)
8.7.11	环形伪影抑制功能	具备
8.8	节时功能, 包括	
8.8.1	半扫描功能	具备
8.8.2	全方向部分编码采集功能	具备
8.8.3	矩形视野采集功能	具备
8.8.4	三维重叠连续采集功能	具备
8.8.5	并行采集重建功能	具备
8.8.6	部分回波采集	具备
8.9	其他成像功能, 包括	
8.9.1	短 TR TE 快速成像功能	具备
8.9.2	三维定位系统	具备
8.9.3	放射状片层定位功能	具备
8.9.4	扫描暂停	具备
8.9.5	可变带宽功能	具备
8.9.6	预扫描功能	具备
8.9.7	信噪比显示功能	具备
8.9.8	实时交互式成像功能	具备
8.9.9	磁共振实时定位	具备
8.9.10	磁共振实时交互式参数改变	具备
8.9.11	高分辨成像检查	具备
8.9.12	组合扫描功能	具备
8.9.13	水饱和功能	具备
8.9.14	预饱和功能	具备
8.9.15	饱和带数目	≥6
8.9.16	平行饱和带	具备
8.9.17	伴随饱和带	具备
8.9.18	脂肪饱和功能	具备
8.9.19	信号平均功能, 包含内模式和外模式	具备
8.9.20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8.9.21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8.9.22	偏中心扫描功能	具备
8.9.23	可变 K 空间填写方式	具备
8.9.24	K 空间快速采集	具备
8.9.25	线圈灵敏度校正功能	具备
8.9.26	肝脏动态增强技术	具备
8.9.27	图像亮度均一化校正功能	具备
8.9.28	自动中心扫描功能	具备



8.9.29	图像插值放大功能	具备
8.9.30	图像变形校正功能	具备
8.10	高级临床应用软件包，包括	
8.10.1	神经成像软件包	具备
8.10.2	体部系统软件包	具备
8.10.3	骨关节成像软件包	具备
8.10.4	肿瘤成像软件包	具备
8.10.5	乳腺成像软件包	具备
8.10.6	血管成像软件包	具备
8.10.7	心脏成像软件包	具备
8.10.8	妇产成像软件包	具备
8.10.9	儿科成像软件包	具备
8.10.10	全身成像软件包	具备
九、	高级应用平台及软件	
9.1	压缩感知功能或 以压缩感知为核心的功能	具备压缩感知功能，不可用其他技术如并行采集功能替代，提供 datasheet(功能白皮书)证据。
9.1.1	腹部动态增强成像压缩感知功能	具备
9.1.2	全身压缩感知功能	具备
9.2	波谱成像功能(MRS)	具备单体素和多体素波谱
9.3	三维多体素波谱成像功能	具备
9.4	磁化率加权成像功能	具备，支持幅值图、相位图、薄层块 MinIP 重建等多计算结果显示
9.5	螺旋式 K 空间填充运动伪影校正功能	具备
9.6	脑灌注成像功能 (Perfusion)	具备
9.7	高级弥散张量成像功能	具备，弥散敏感梯度 ≥ 256 个方向
9.8	脑功能成像功能 (Bold)	具备
9.9	三维动脉自旋标记成像功能	具备
9.10	水脂分离成像功能	具备
9.11	快速 3D T1 体部动态增强序列	具备
9.12	呼吸导航功能	具备
9.13	脂肪定量成像功能	具备，生产厂家须提供最新最高端的技术，并提供承诺函
9.14	高级非增强血管成像功能 (NCE MRA)	具备
9.15	自由呼吸三维成像功能	具备
9.16	多梯度合并关节软骨成像功能	具备
9.17	参数定量成像与在线参数定量处理功能	具备
9.18	去金属伪影成像功能	具备
9.19	二维加速成像功能	具备



9.20	小视野弥散成像功能	具备，生产厂家须提供最新最高端的技术，并提供承诺函
9.21	“类 PET” 全身弥散加权成像功能	具备
9.22	自动在线拼接	具备
9.23	前列腺波谱成像功能	具备
9.24	“零” 变形弥散成像功能	具备
9.25	“静音” 扫描	具备
9.26	智能定位功能	
9.26.1	头部智能定位	具备，无需激光定位，一键进床
9.26.2	脊柱智能定位	具备
9.26.3	膝关节智能定位	具备
9.26.4	智能规划	具备，一键完成整体床位规划和整体扫描范围定位
9.27	基于深度学习的图像重建技术（提供白皮书标明位置）	具备
十、	高级应用后处理软件	
10.1	脑灌注高级后处理	具备
10.2	弥散张量成像高级后处理及纤维束追踪功能后处理	具备
10.3	BOLD 高级后处理	具备
10.4	波谱高级后处理	具备，支持单体素与多体素
10.5	ADC 定量后处理	具备
10.6	T1&T2&T2*参数定量高级后处理	具备
10.7	图像融合高级后处理	具备
10.8	图像拼接高级后处理	具备
10.9	动态分析	具备
十一、	病人检查环境	
11.1	双向病人通话系统	具备
11.2	提供防磁耳机	具备
11.3	磁体内可调试病人通风系统	具备
11.4	可调试磁孔内病人照明系统	具备
11.5	磁体内病人双向通话麦克风及扩音器系统	具备
11.6	检查床最大承重	≥250KG
11.7	检查床最低位置	≤60cm



11.8	扫描床水平进床最大速度	≥20cm/s
11.9	病人监视系统	具备
十二、	第三方产品	
12.1	无磁检测门	要求：1、可通过手机 APP 设置和遥控：报警阈值、灵敏度、灯光亮度、语音报警音量等参数，支持无限级调节探测灵敏度，软件可升级(提供 CMA、CNAS 认证检测报告证明)2、分级预警：具备分级报警功能，报警风险级别为高、中、低且用户可选，在联网工作模式下能对铁磁物体形态和磁场强度等进行智能分析，具有报警功能。
12.2	无磁转运床	1、采用高质量的零磁材料制造，完全零磁，可适用于强磁场环境，可完全通过最高等级灵敏度铁磁质探测系统的探测，不会出现报警 2、床面尺寸：1925mmx550mm±10mm；床全尺寸为：2094mmx625mmx800mm±10mm； 3、最大载重：≥ 220 公斤
12.3	无磁轮椅、无磁灭火器	无磁轮椅：无金属部件，可完全通过高等级灵敏度铁磁质探测系统探测，通过时无报警；无磁灭火器：≥3L，可进入磁体间灭火
12.4	无磁消毒仪	磁共振兼容性：具备 CMA 认证 1.5T 及以上磁共振兼容报告，消毒产品整机网上备案凭证 2、整机额定功率：≥900W； 3、两种消毒操作方式：RF 遥控器和无磁智能遥控终端 PAD(可入核磁室) 4、紫外线单根灯管功率：≥190W
12.5	高压注射器	要求：1、注射通道数：3 个；2、盐水造影剂装载方式：直接加载，机器自动抽取，无需针筒，无需人工抽药排气泡； 3、注射速率：0.1ml/s - 10ml/s，增量 0.1ml/s；



12.6	磁共振水冷系统	制冷量：≥80KW；输入功率≥26KW；冷冻水流量≥14m³/h；冷冻水降压≥45KPa；制冷回路≥2路；出水温度≤7℃；压缩机类型：涡旋压缩机；压缩机数量：≥2；压缩机功率单台≥12KW；冷凝风机数量：6组；风量≥5m³/s；单台风机功率：≥6KW；水冷系统厂家承诺质保期≥5年；
12.7	交钥匙工程	将医院拟安装该投标设备的机房原有设备按照医院要求移机至医院指定的机房（承担移机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及风险，承诺移机设备在新安装机房安装完成，正常使用后3个月期限的免费人工技术服务）；并对拟安装设备的2个机房进行磁屏蔽改造及扫描间、操作间、设备间的改造装修，达到设备安装要求，改造后的机房须经具备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承担设备在院内运输通道的打通及运输通过后的装饰装修修复费用。
12.7	自助激光胶片打印机2台	胶片：1）胶片由聚酯（PET）片基包被银盐和保护层组成（可以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2）分辨率≥508dpi；3）打印灰阶≥14bit；4）灰雾度：0.03（可以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5）表面质量：清洁均匀无缺陷。；6）有效期≥24个月。；7）胶片规格至少包括：14in*17in、11in*14in、10in*12in、8in*10in。；8）胶片形状应为矩形，胶片四角需打成圆角。；9）胶片达到环保要求，具有中国绿色环保推广产品证书；10）胶片及图像在标准保存条件下，可保存≥10年以上。；11）用途为用于作为诊断依据的医学影像（CR、DR、CT、MRI、DSA等）的记录，用于记录影像图像供临床诊断。 打印机：1）打印技术：直接激光成像；2）自助打印系统打印胶片打印速度（14in*17in）≥100张/小时，（8in*10in）≥150张/小时。；3）每台打印机支持打印胶片规格至少3种，规格可调。；4）胶片灰度分辨率≥14bit。；5）胶片分辨率≥508dpi。



		1、控制部分（不低于以下配置）：1.1）工控主板；1.2）CPU 双核；1.3）内存 8G，硬盘 1T，Windows 操作系统；2、显示模块：2.1）触摸操作屏 19 英寸；显示屏 32 英寸，支持手动条码输入；可显示患者取片情况、故障报警、联机情况等信息；3、报告打印机模块：3.1）激光打印；3.2）打印规格：A4、B5、16K；3.3）打印分辨率 600×600dpi；3.4）纸张供应存储量：≥250 张；3.5）设置有出口指示灯；3.6）文字报告打印速度：≤8 秒/页（首页≤20 秒）；3.7）图文报告打印速度：≤30 秒/页（首页≤45 秒）；4）条码扫描器模块：全向多线固定激光扫描器，解码功能，识别标准的 1D、PDF、2D 邮政编码和 OCR 字符体系。5）磁卡读卡模块：具备接触式、感应式、磁卡等读卡器，符合 ISO7816, ISO7811, AAMVA 和 CA DMV 标准卡；6）身份证读卡模块：支持二代身份证，符合：GA450-2003、GB/18239-2000 标准支持非接触 CPU，M1；7）录入模块：支持手工录入，在查询完胶片或者报告后可手动修改影像号和姓名。对打印未成功、或者打印质量出问题等报告、胶片进行补打，补打次数不限；8.）系统软件功能：8.1）支持条码、卡号、姓名等检索服务；8.2）通过动画与语音对打印状态进行提示；8.3）可通过打印终端进行日常维护和打印服务；8.4）配备智能打印服务器，可实现各科室胶片、报告的自适应处理，并可为其他系统提供数据基础。；8.5）可按时间、打印机终端、尺寸、胶片类别等条件统计胶片打印数量；8.6）系统支持为医生的报告打印提供电子签章服务和支持 PACS 的电子签章；8.7）支持智能分发打印胶片和报告、胶片和报告分流打印操作；8.8）具备维护人员、管理人员权限管理模块；8.10）打印机故障、缺纸、缺胶片等有关提醒服务；9.）其它配置：配置监控摄像头，记录患者打印全过程；10.）自助服务终端、医用胶片、自助软件需同一厂家，影像自助软件需提供软著证明，自助服务终端需提供国家强制 CCC
--	--	---



		认证证书，保证医患安全。
13.	其他技术参数要求	
13.1	原厂后处理工作站	中央处理器 ≥四核，主频≥3.6GHz 内存容量 ≥32GB 硬盘容量 ≥960GB 图像存储容量（512×512） ≥60 万幅 显示器分辨率≥1920 x 1200 显示器尺寸 ≥24 吋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	---------------------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30）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分
2	商务部分（13）	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3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加盖公章）：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4分。	4.0分
		质保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整机3年）的不得分；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及供应商承诺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2分，最多得4分。	4.0分
		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4.0分



			方案内容详细，时间安排及时，人员调度合理，现场服务措施完善，解决方案可行性强得4分； 时间安排比较及时，人员调度比较合理，现场服务措施较完善，解决方案可行得3分； 时间安排和人员调度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解决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得2分； 时间安排和人员调度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解决方案不完善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产品来源渠道	供应商能够提供品目二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授权函或投标产品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该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并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的得1分。提供以上授权函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0分
3	技术部分 (57)	响应情况	针对“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中“第二部分技术要求”进行打分(以彩页或检测报告等为评审依据) (1) “*”号项技术参数共9项，每有一项满足得2.5分，满分22.5分。 (2) 一般技术参数共410项，每有一项满足得0.05分，满分20.5分。	43.0分
		供货进度保障及培训方案	1、方案内容明确详细、合理可行的得8分； 2、方案内容较详细、可行性较高的得5分； 3、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基本可行的得3分； 4、方案内容欠妥，可行性不高的得1分； 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8.0分
		紧急预案措施	1、措施内容完整详尽，合理可行的得6分； 2、措施内容基本详尽，基本可行的得3分； 3、措施内容考虑有欠妥，可行性不高的得1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6.0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备案

号：_____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磁共振成像系统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货物名称：_____

包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HT

买方：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



卖

方: _____

招标代理：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

合同号: _____/HT-(包号)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买方）为一方
和_____（卖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前附表;
- 1.2 合同条款;
- 1.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开标一览表:

附件2-分项报价表:

附件3-货物详细供货范围表:

附件4-备品备件清单:

附件5-专用工具清单;

附件6-配置清单:

附件7-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8-商务规格偏离表:

附件9-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内容:

附件10-承诺函

附件11-中标通知书:

1.4 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

2. 合同标的

2.1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设备；

包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品牌	生产厂商	国别	数量	投标总价 (万元)	备注
----	------	----	----	------	----	----	--------------	----



		型 号				(台/ 套)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3.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含税总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 付款条件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设备部分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待设备质保期满，甲方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5. 验收要求及标准

5.1.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供货物，由供应商、生产厂家工程师、使用科室负责人、设备处工程师等人员同时开箱，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进行逐一清点，并组织验收。

5.2.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第三方机构或者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参与验收。第三方机构或者相关领域专家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6.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90天内

6.2交货地点：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指定地点

买方（公章）：

地址：

电话：

卖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公章): 经办人: 电话:0931-2909751 邮编: 730000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5)	买方(使用单位)名称: 买方(使用单位)地址:
1.1 (6)	卖方(中标人)名称:



	卖方（中标人）地址：
1.1（7）	项目现场：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指定地点
10.4	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设备部分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待设备质保期满，甲方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12.1	质量保证期：所有产品提供3年质保，起始日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日开始计算
15.1（3）	如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买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卖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7）“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



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24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20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12米长、2.7米宽和3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将上述10.2条要求除第4项外的单据航寄给买方。

10.4 卖方应在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后，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3) 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卖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15天内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0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

13.1 买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15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试车及调试等工作。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10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延期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18.1条加收误期赔偿。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19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0.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



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履约保证金（无）

22、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3.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6.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本合同一式七份，买方四份，卖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 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 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 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的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2.一网通办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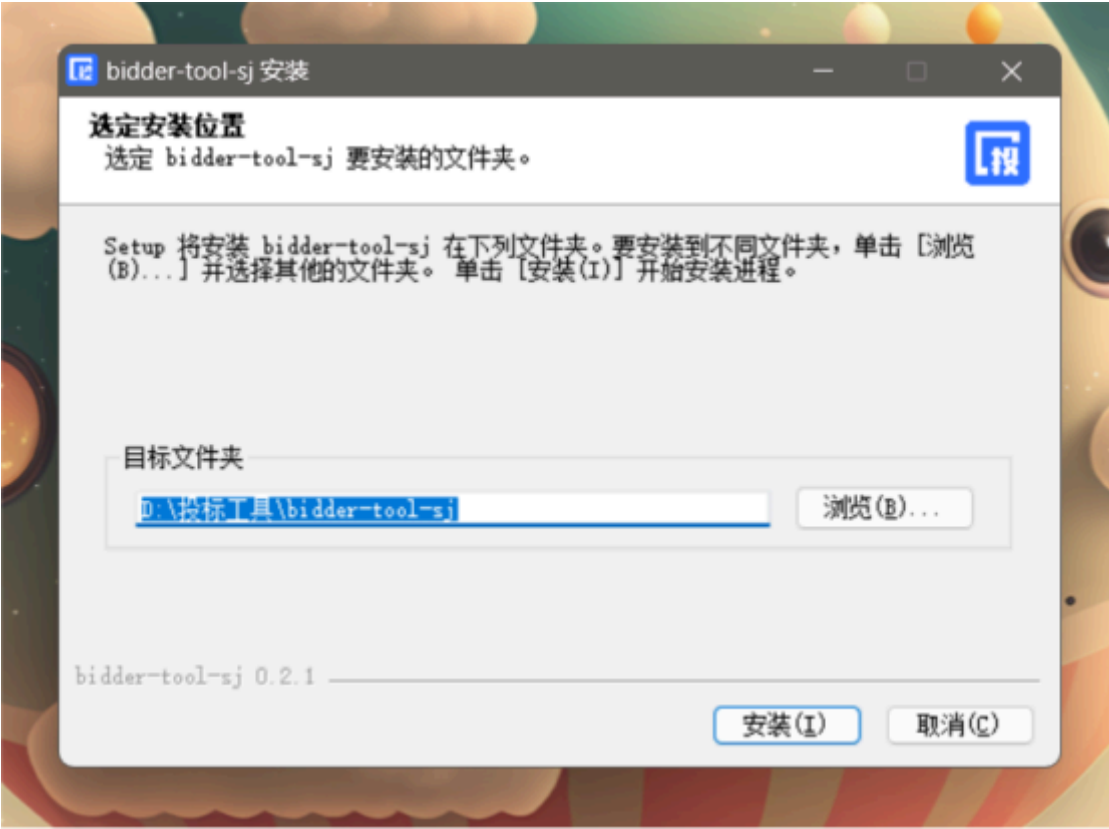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化的招标文件。



3. 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 编制流程说明

5.1 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生成签章文件

下载当标文件

上传当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封面

查看签章文件

生成签章文件

下载当标文件

上传当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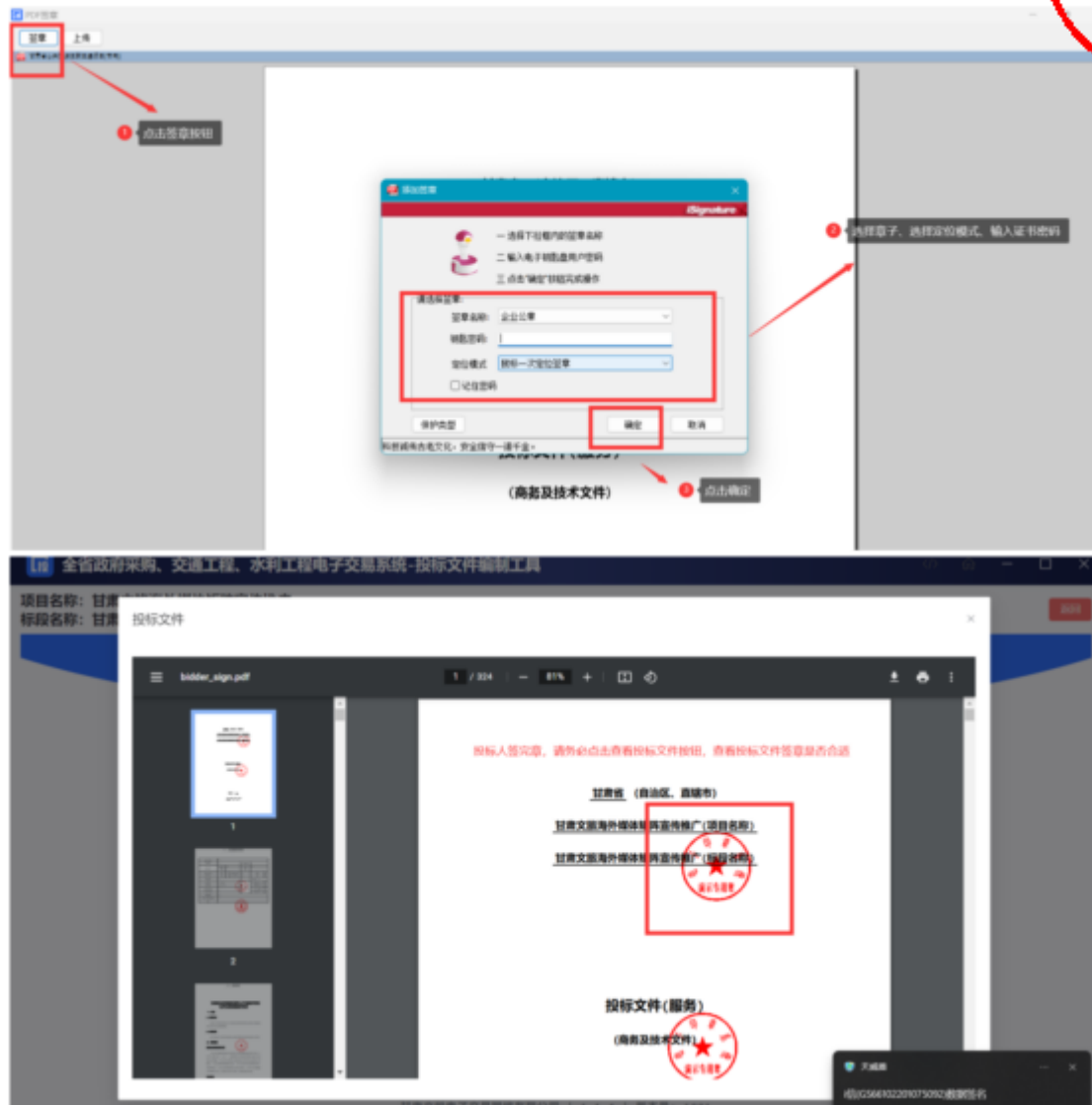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返回 预览招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生成招标文件 上传招标文件

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资质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交投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返回 预览招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生成招标文件 上传招标文件

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资质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重要提示

投标人如果没有电子章,可以下载当前页面打印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请不要自行修改系统生成的文件内容,否则可能导致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我知道了

投标人名称: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5.2编制流程说明

5.2.1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采购人: 填写封面信息

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如果有电子章，可以在线盖章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可以下载投标文件模板

上传投标文件

未选择文件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3 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务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甘肃省招标投标中心有限公司

上传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 商务部分 -----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19年1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附件和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	上传文件
2	资质	提供教学软件生产厂家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以上三项所有资质证书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总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上传文件
3	售后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拟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以售后团队第一时间响应及处理为原则，提供售后服务时间、技术支持人员安排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免费培训等，如未提供处理措施以及符合本项目定制售后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售后服务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解决为问题方案全面的得4分；售后服务较完整，可行性及服务体系，解决问题方案较全面的得3分；售后服务一般，可行性不强，解决问题方案简单得2分；不合理及未提供售后服务的不得分。	上传文件

上一步 下一步

甘肃文捷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3.2.3 | 版本号：3.002

5.2.5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务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上传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 技术部分 -----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技术分	满足招标文件中“货物”部分规定的全部技术规格和商务，★标注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为重要指标和商务条款和2分，无标注0分为一般指标和商务条款和1分。（按照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的商务、商务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评审）。	上传文件
2	功能	1、所拟教学软件需具备功能满足，否则不得分；2、所拟教学软件需方便教学软件安装、支持灵活的在线定制、提供教师端定制平台编辑和编辑并加盖公章得5分，否则不得分；	上传文件
3	供货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科学合理，能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5分；方案较完整可行，较科学合理，能在25至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3分；方案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能在25至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上传文件
4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教学软件售后服务承诺函和售后服务，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	上传文件

上一步 下一步

甘肃文捷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3.2.3 | 版本号：3.002

5.2.6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招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优惠政策

生成投标文件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上传
1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上传文件
2	联合体中小企业优惠的利率	上传文件

1-2 1-3

5.2.7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招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开标一览表

生成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1
项目名称：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1
包号：1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1	1	

投标人（公章）：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盖内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2 1-3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1.00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确认投标报价

*请确认报价是否合适

您的总价为(万元):

10000万元

大写金额:

壹亿元整

报价提示:

您的报价(10000万元)已超过最高限价(278万元),有废标风险,请再次核实您的报价是否正确。

取消 确认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1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价格,不得包含任何税费。
2. "开标一览表"必须填写。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总价: 10000

投标人务必再次确定投标报价,如果有问题,点击取消,重新填写

甘肃文鼎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3.0.0.2

5.2.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 可以添加行, 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 下载Excel表模板, 填写完成后, 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 表头内容不能修改, 否则会上传失败)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报价明细表

可以Excel文件下载上传

+ Excel模板下载 + Excel数据导入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交货期	单价	总价	备注	操作
1								

可以在线填写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甘肃文鼎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3.0.0.2

5.2.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 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 可以点击删除按钮, 删除文件, 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5.2.10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5.2.11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6. 开标系统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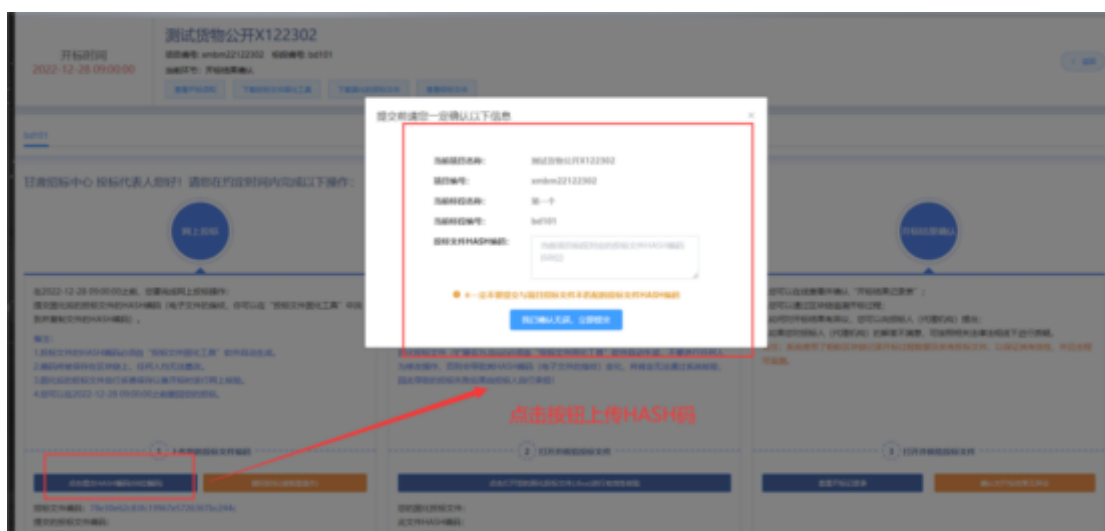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6.2 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6.3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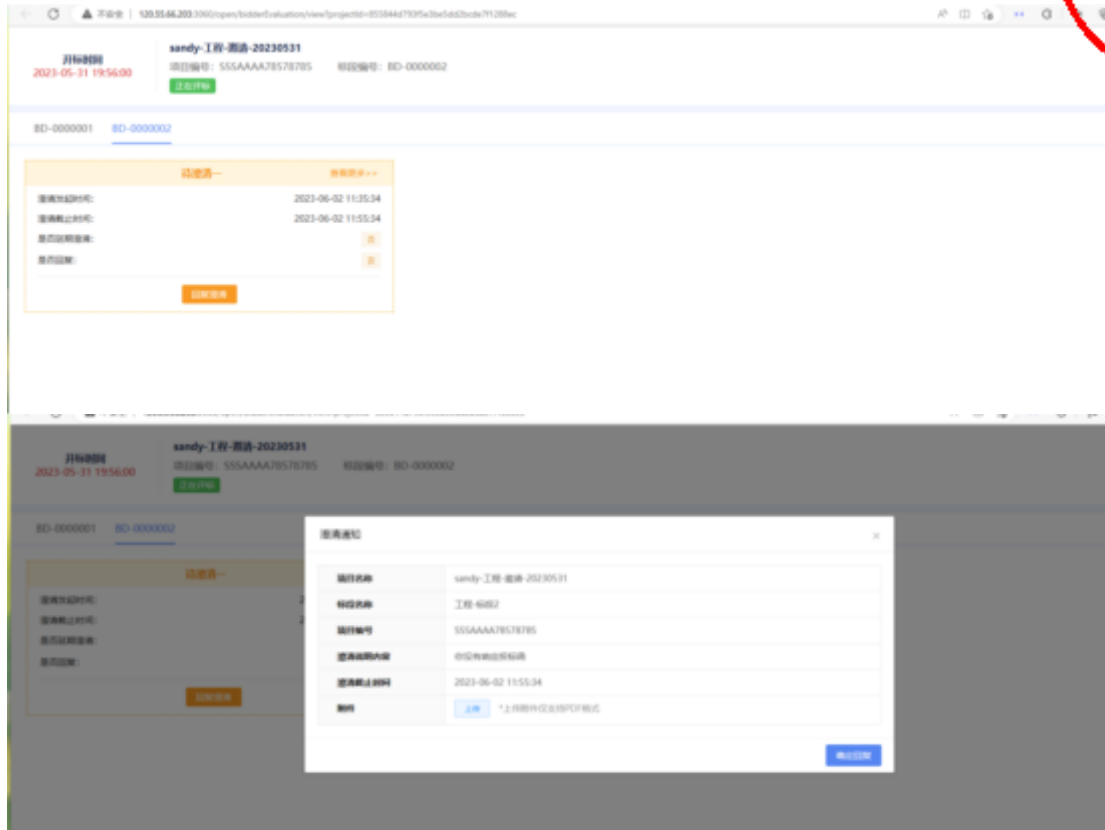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时，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时间	开标方式	资格审查方式	状态	操作
1	湖北恩施公开TC12352	enbms2122352	jsbm22122352	2022-12-28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待开标	查看详情
2	20221213CT城南工程标段2	123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竞争性磋商	资格预审	待开标	查看详情
3	20221213CT-公开-资格预审1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开标	查看详情 公告更新
4	公开标段1107Wjs	1231231	12312312	2022-11-07 19:40:00	密封	资格后审	正在开标	查看详情 公告更新
5	资格预审1107Wjs	23212	23123	2022-11-07 17:00:00	密封	资格后审	待开标	查看详情
6	资格公开1107Wjs	23123	23123231	2022-11-07 16:35: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开标	查看详情 公告更新
7	公开标段001	AS2121212	A343432423423	2022-11-04 15:03: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开标	查看详情 公告更新
8	安康市城防加固教育城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A01-126200002243133481-25220019-039487-2	ZKSA-2200407	2022-10-22 08:00:00	邀请招标	资格后审	待开标	查看详情
9	33	33	33	2022-09-16 21:00:00	单一来源采购	资格后审	待开标	查看详情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 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 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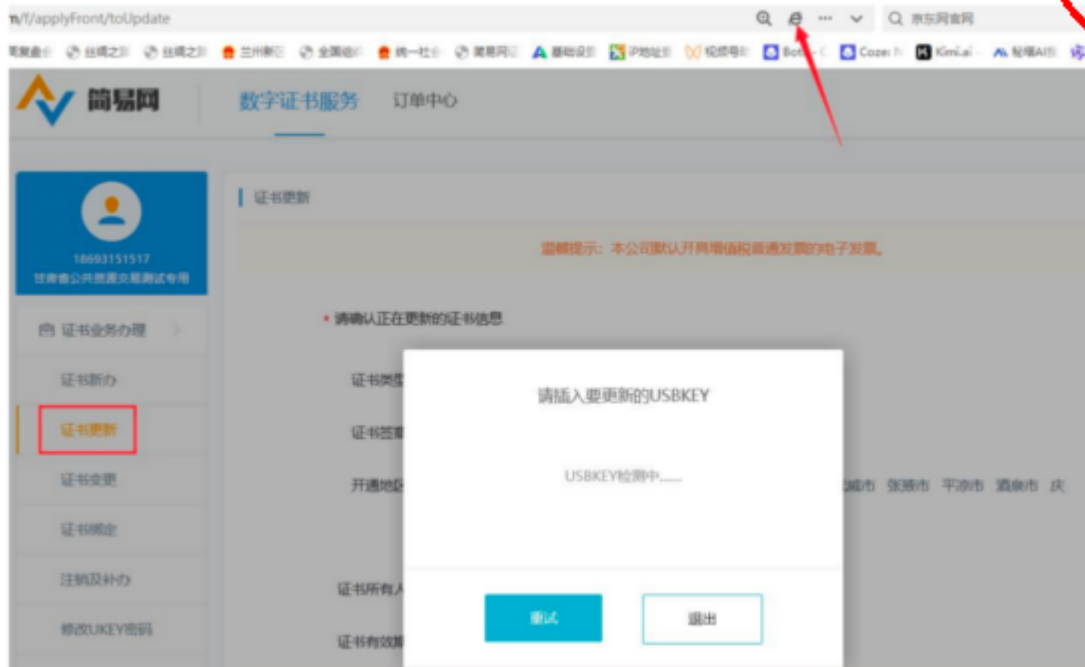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0931-4267890



文锐电子交易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视频号：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1020005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